

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暨數據科學研究所

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辦法

87.5.28系務會議通過

97.9.1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1.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適當運用本系(所)圖儀經費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圖儀經費，分管院提撥款與本系(所)自行運用款兩類。
- 第三條 管院提撥款為管院「主管會議」所決定，本系(所)須依其決定提撥供管院統籌運用。提撥管院後所餘圖儀經費為本系(所)自行運用款。
- 第四條 本系(所)圖儀經費之運用，分圖書費、臨時性需求保留款、共用或共同教學研究設備費及教師個人教學研究設備費等四項。
- 第五條 圖書費由管院提撥款再分配支用；唯分配款不足時，得經系主任(所長)之裁示或授權圖儀設備委員會決議，自本系(所)自行運用款提撥一部分購置圖書期刊。圖儀設備委員會應調查全系對購置圖書、期刊之意見，排列優先順序。當年度未能購置之書籍期刊目錄，應移交下屆圖儀設備委員會參考。
- 第六條 臨時性需求保留款額度由系主任(所長)決定之，但圖儀設備委員會亦得決議增列保留款。
- 第七條 每年五月底以前，圖儀設備委員會應調查下一學年度全系(所)共用或共同設備需求。
- 第八條 每年七月底前，圖儀委員會應根據下一學年度自行運用款額度、臨時性需求保留款、共用或共同之設備需求、及依各項獎勵辦法應予申購設備權額度，決定可供申請個人教學研究設備之額度並公告之。
- 第九條 圖儀委員會完成下一學年度全系(所)共用或共同設備需求之調查，並公告可供個人申請之經費額度後，應將全案移交下屆圖儀委員會處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並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成功大學統計學系暨數據科學研究所

圖儀設備建議／申請單

建議／請購人：_____

| | |
|---------|---|
| 類 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上共用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共同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教學研究設備 |
| 品名及規格 | |
| 經費預估 | 單價_____ 數量_____ 總價_____ |
| 詢價廠商 | 廠商_____ 電話_____ 廠商_____ 電話_____ 廠商_____ 電話_____ |
| 購置用途 | 選項(複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說明： |
| 購置理由 | |
| 放置地/管理人 | |
| 備註 | 1. 建議購置共用設備需詳述規格、用途、放置地點及管理人。 2. 建議購置教師共同設備需詳述規格、用途及建議理由。 3. 申請個人教學研究設備需提供明確規格、確實估價、用途及理由。 |